

國立臺灣大學人力活化流通互助方案校統籌運用教師員額借用申請表

108.01.23 修訂

借用單位	學院(中心) 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		借用名額	名
借用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借用原因				
應檢附件	1.系(所)發展規劃 2.現有教師員額運用情形說明 3.需求人才專長領域及課程規劃 4.其他(請自行列舉)			
系(科)所意見	系(科)所承辦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學院(中心)意見	院(中心)承辦人簽章	院長簽章	年 月 日	
人事室	承辦人 組長 專門委員 主任			
以上，謹陳請核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借缺。 <input type="checkbox"/> 提教師員額運用諮詢小組討論。				
主任秘書 副校長 校長				
贖續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同意借用，員額編號_____。			
	已提__年__月__日教師員額運用諮詢小組__學年度__學期第__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通過，同意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決議緩(再)議。

一、系(所)發展規劃

二、現有教師員額運用情形說明

三、需求人才專長領域及課程規劃

四、其他(請自行列舉)

